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林侑德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6月14日113年度聲字第105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47號、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確定乙節，有判決書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於法院之確定判決變更前，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據以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，況聲請人所持聲明異議理由，亦非對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之指揮或執行方法，指摘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是聲請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因不瞭解廢棄物清理法，被叫去載了一趟貨物，被法官判刑一年二個月刑期，又因不懂法律，超過上訴期間，希望法官可以重新判刑，給予本人一個自新的機會，從輕量刑，不會再犯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

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定有明文。惟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
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
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
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倘對「法院」所為之判決或裁定（含定應
執行刑之裁定）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程序尋求救濟；
如該法院之判決或裁定，已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
上訴程序，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高法
院 110年度台抗字第1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原審誤載為組織犯罪防制條
例）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747、1030號判決判處
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沒
收、追徵，該判決經依抗告人向原審陳報之住居所地即臺南
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，於112年11月13日送達，經抗告人
住處管理委員會管理員簽收後，抗告人逾期未上訴而確定，
有刑事判決、送達證書及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39-2
01、203、271-272頁）。

(二)再查，抗告人上開聲明異議之意旨，僅是就原審110年度訴
字第747、1030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非就檢察官執行指揮
或執行方法，具體指摘有何違法、不當，且於法院之確定判
決變更前，檢察官依原確定判決據以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
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故抗告人向原審聲明異議，自屬於法
不合，是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以前詞，
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王美玲
法官 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劉素玲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